

汉译经典

046

RELIGION IN THE MAKING
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

宗教的形成 符号的意义及效果

(修订版)

〔英国〕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 著 周邦宪 译

 译林出版社

汉译经典

〔英国〕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 著
周邦宪 译

宗教的形成 符号的意义及效果

(修订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的形成·符号的意义及效果 / (英) 怀特海
(Whitehead, A. N.) 著; 周邦宪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6

(汉译经典)

书名原文: Religion in the Making
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
ISBN 978-7-5447-2661-0

I. ①宗… II. ①怀… ②周… III. ①宗教—研究②符号学—
研究 IV. ①B91②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42342号

书 名	宗教的形成·符号的意义及效果
作 者	[英国] 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
译 者	周邦宪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胡慧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02千字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2661-0
定 价	19.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修订译本前言

近些年在学界师友的帮助下对怀特海的哲学有了更深的认识，此次修改纠正了当初的一些误译，补充了个别的漏译。在修改本书的过程中，译者得到美国哲学家、怀特海专家大卫·雷·格里芬的大量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另外，本书初版时曾蒙陈维政先生校对，《宗教的形成》译稿的第一章曾蒙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何光沪先生校读，在此一并致谢。

关于怀特海的认识论，在当初的《中译者序》中未说得十分明白，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愿在此赘言几句。

怀特海认为，当我们感知外部世界时，我们首先感知到的是我们的身体。用格里芬的话来说就是：“我们用我们的身体知觉外在于我们身体的世界，所以，我们对我们所谓的‘物质世界’的最直接的知觉，并非我们对外在事物的感官感知，而是我们对来自我们身体的诸感受的接受。”^①比如，当我们看到天上的星星时，我们首先感到的是我们眼睛的收缩。这一感知方式被怀特海称为“因果效验感知方式”。

但是，当我们看到夜空中的星星时，进入我们眼帘的实际上只是一些有颜色的形状。这时，予料（颜色、形状）是直接呈现给我们的，未讲述任何关于过去和将来的事。这一感知方式被怀

① 格里芬：《怀特海的另类后现代哲学》，第235页。

特海称为“直接表象感知方式”。

我们感知到了眼球的运动，感知到了颜色、形状等预料之后，我们便根据我们过去的经验（个人经历、知识背景），将它们合成起来，然后结论道，我们看见了星星。这一感知过程被怀特海称为“符号指称”（symbolic reference）。由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过去经验，因而他们的结论也会不同。天文学家会结论道，那是离我们若干光年的某颗恒星；迷信的人则会将陨石雨的降落视为不祥之兆。

尽管自己认为尽力纠正了错误，但评判权永远属于读者，请读者诸君多多赐教吧！

周邦宪

2011年9月于成都

中译者序

(一)

1927年4月，怀特海在弗吉尼亚大学的巴伯·佩奇讲座作了三次演讲，初定名为《符号表达法对个人和社会的作用》。据怀氏自己说，这些都是他尚未发表过的、在哈佛也很少讲过的观点。但由于他讲得太抽象深奥，听众的反应并不热烈。第一讲听众尚多，到第三讲便只剩下十来人。同年11月，麦克米兰公司几乎一字不改地将这三次演讲结集出版，定名为《符号的意义及效果》。本书译文根据麦克米兰公司1955年怀特海夫人编订的修订版译出。

(二)

怀氏认为，我们直接认识外部世界的知觉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表象的方式，二是因果效验的方式。前者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感官知觉，后者则是那样一种知觉方式，通过它，我们知觉到过去的作用在影响我们当前的经验。他认为因果效验方式是知觉的主要方式。

康德和休谟都不承认因果效验。康德虽然承认因果效验是现象世界中的一个因素，但却只承认它是我们的关于予料的思想方

式。而休谟则完全否认因果效验。他们二人都将单纯予料视为“简单偶发事件”，认为在知觉世界的过程中，人的思想或直觉并未作为构建成分介入。在谈到实体时，休谟曾振振有词地说过这样的话：“如果它是我们的感官传递给我们的，请问，是感官中的哪一个？以何种方式？如果它被眼睛知觉到的，那它肯定是颜色；如果是被耳朵，则肯定是声音；如果是被味觉，则肯定是味道；其他感官，也是一样。但是我相信，谁也不会声称实体是一种颜色，或声音，或味道。”怀特海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虽然宣称没有因果关系的知觉，却在暗中预设了它，否则何来‘用眼睛’，‘用耳朵’，‘用味觉’的‘用’？”没有作为“因”的眼睛、耳朵和味觉，怎么会有颜色、声音和味道这些“果”？

怀氏进一步说，那种把单纯予料视为“简单偶发事件”的做法实际上是基于时间是“纯粹接续”的学说，是一种“具体性误置”的谬误。时间固然是一种接续，但它却是具体经验的接续。而时间的“纯粹接续”则是一种抽象，它抽去了时间的特别特点：经验的一定性与宇宙固定的现实性在时间上是有关联的。

(三)

我们的知觉大多数都是符号性质的。按照怀氏的解释，“当人的心理经验中的某些成分，鉴于其他成分而引起了意识、情感及习惯，这时人的心理便是以符号在进行活动。”我们看见一把椅子，我们首先看见的是作为符号的颜色和形状，然后才想到它们的意义：椅子。这种从符号向意义过渡的机体功能活动被称之为“符号

指称”(symbolic reference)。

但是天下万物并未注定是符号或是意义。诗人在树林中灵感喷发，急于要用恰当的诗行来表现自己所看到的树木。这时，对于他，树木是符号，诗行才是意义。而对于读者，诗行则是符号，它们所唤起的景象和情感才是意义。这就是怀氏所说的“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存在着一种双重的符号指称……说者以物指词，听者则逆而以词指物”。

同样的符号，在背景各异的人们的心中所唤起的情感不一定是相同的。莎士比亚歌颂英国那一岛国的诗与惠特曼歌颂美国广袤大地的诗在对方的人民心中所唤起的情感肯定是不同的。

(四)

符号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可谓大矣。照怀氏的说法，“一个社会制度是被本能行为以及丛生在习惯和偏见周围的本能情感的盲目力量结合在一起的。”而这些盲目力量都要表现为符号。这些符号负载着传统和历史的力量，轻易动摇不得。这些符号和人们的习俗惯例甚至家族感、故园感血肉相连，是引发情感的最佳触媒。一个国家的山川河流、林木花草、鸟兽鱼虫都是凝聚人民的一种重要力量。传统沉淀下来的那些符号引导人们去为了通常的目的而共同行动，革命也不可能消灭它们。如果革命消灭了它们，社会就只能靠恐怖统治来维持了。17 世纪的英国革命和 18 世纪的美国革命之所以成功，就在于它们没有触动社会生活的普遍结构，成功地利用从前社会的基本符号维持了社会。

但是一个社会要在它的众个体的奇异多样中顺利地运行，并不能只依靠死守一套固定的符号。若欲使共同体服从组成它的众个体，众个体也服从共同体，社会便应根据理性对旧有的那一套符号作出修改，否则难逃腐败乃至窒息而死的命运。

(五)

1926年2月怀特海应邀在波士顿作了四次演讲，题目为《宗教的演变形式及永恒真理》，同年9月以《宗教的形成》为题结集出版。本书译文根据1954年怀特海夫人编订的修订版译出。

怀特海认为，宗教主要是关于人内在生命的一门艺术和一套理论，而并非主要是一桩社会事实。宗教的早期阶段，它的诸概念虽然粗粝而不成熟，但它们却超越了直接的感官和知觉，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大进步。另外它也造成了人的社会统一感和社会责任感，使之关心那些与自己的生存并无直接关系的活动，起到了维护社会结构的作用。理性的宗教则是人幽居独处时的经验。这不仅符合宗教史的事实（普罗米修斯被独锁于岩石，穆罕默德潜思于沙漠，佛在菩提树下沉思冥想，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他们无一不是孤独沉思者的形象），而且也与幽情暗恨起于独处之时的个人经验相吻合。理性宗教的意义在于，它的关心不囿于一方一处，它关心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即突破了社会意识的樊篱，具有了世界意识。这一转变改变了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不再是因为慑于上帝的威力而服从他的意愿，而是因为他的善而趋向他，即不再将其视为敌方，而将其视为仿效的同伴。

本书最重要之处在于怀氏应用自己独特的形而上学对宗教进行了阐释。

笛卡儿将上帝视为一种“除了自己而外不需要任何其他的东西便可存在”的实体，对此怀特海坚决反对。因为照他看来，任何实体在本质上都是群集性的（social），不能脱离群集而孤立存在，上帝也不能例外。

世界万物浑然一体，井然有序，那是因为宇宙展现了一种具有无限自由的创造性，以及一个由形式组成的、具有无限可能性的王国。但是，这样的创造性和这些形形色色的形式若要实现便不可能脱离上帝，因为上帝是一种完成了的理想和谐。宗教的目的，正是要把握这一真理。

（六）

译《符号的意义及效果》的过程中，美国克莱蒙过程哲学中心王治河先生提出过十分宝贵的意见；《宗教的形成》译稿的第一章曾蒙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何光沪先生校读；在此一并致谢！

感谢张力小姐为两书译稿打字。

译者学养不足，语言能力有限，希学界师友不吝赐教。

周邦宪

2007年4月5日

目 录

修订译本前言 / 1

中译者序 / 3

宗教的形成 / 1

序言 / 3

第一章 历史上的宗教 / 5

第二章 宗教与教义 / 23

第三章 肉体和灵性 / 41

第四章 真理与批判 / 61

符号的意义及效果 / 83

献辞 / 85

前言 / 86

第一章 / 87

第二章 / 105

第三章 使用符号的诸方法 / 124

宗教的形成

序 言

本书包括 1926 年 2 月我在波士顿国王小教堂所作的关于宗教的四次演讲。此前的一年我作了罗威尔（Lowell）系列演讲，该演讲后以《科学与近代世界》的标题结集出版。该书中我所应用于科学的那一系列思想，如今在本书中都被我应用于宗教了。两书是相互独立的，但是，由于它们在不同的应用领域表现了同一思想方式，因而不可避免地，它们在一定的程度上是相互阐释的。

这些演讲的目的是要简明地分析人类天性中最终构成宗教的那些形形色色的因素，展示宗教如何随认识的转变而不可避免地转变。它们特别要让人们注意到，宗教是以我们对那样一些永恒要素的理解为基础的，由于那些永恒要素，世界才有了稳定的秩序，而脱离了那些永恒要素，便不可能有变化的世界。

A. N. 怀特海

1926 年 3 月 13 日于哈佛大学

第一章 历史上的宗教

P.13

第一节 为宗教定义

本系列的这四次演讲，其目的是要研究可用来证明信仰宗教教义合理的那类理由。这是一个以不同的新形式使各代人为难的问题。正是由于宗教的独特性，人类才总是转变对它的看法。

将宗教与算术的基本法则作一对比，就可使得我的意思清楚显豁。数个世代以前，人类便开始明白简单的算术法则。在整个历史中，二加三等于五这一法则凡在相关的地方都是不容置疑的。我们都懂这一法则的意思，但该法则的历史对于解释它本身却并无意义。

但是，宗教就其教义而言到底是什么意思，对此我们却大感疑惑。宗教（无论真、假宗教）在其最普遍的含义上该如何定义，人们对此并无一致的看法。另外，关于什么是正确的宗教信仰，我们所谓的宗教真理是什么意思，人们均无一致看法。正因为如此，就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把宗教看成是人类历史漫长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不容置疑的因素。唯有如此，方可确保对其普遍原理的任何讨论都是与人类相关的。

P.14

还有一种对比。凡被普遍争论的东西都是可疑的，而凡是可疑的东西相对而言都是不重要的——如果其他情况都一样的话。

我现在谈的是一般事实。我们不会用全然无定论的普遍原则来指导我们的行动。如果我们不知道六十九和六十七相加的结果，在得出答案之前，我们不会急于采取以该答案为前提的任何行动。在解决这一小小算术题之前我们可以将其置于一边；我们稍费一点心就可明确地解决它。

P.15 然而宗教和算术，它们两者的其他情况却不相同。对于算术，你是使用之；而对于宗教，你却是信仰之。算术当然进入你的天性，因为你的天性中包含着大量的事物。但是它在那儿是作为一种必要的条件，而不是一种有转变能力的作用。世间没有谁单只因为信奉乘法表而总被认为是“有道理”的，而在某种意义上，有道理却是一切宗教的基础。你的品格根据你的信仰而得到发展，这是无人能回避的基本宗教事实。宗教是一种净化人内心的信仰力量。正因为如此，首要的宗教美德便是诚，一种渗透人心的诚。

所以，就其教义方面而言，一种宗教可被定义为一系列普遍的道理。只要人们笃信之、深刻领会之，这些道理便具有转变人品格的效力。

P.16 长远地看来，人之品格、人如何驾驭生命，均取决于其内心的信仰。生命首先是一桩基于自身的内在事实，然后方成为一桩外在事实，将己身与它物相联系。如何驾驭外在生命，这要受到环境的限制，但人之终极性质（那是其价值之基础）却来自其内在生命，那是其对存在的自我实现。宗教，由于要以人本身及事物性质中之永恒者为基础，因而是有关人内在生命的一门艺术和一套理论。

这一学说断然否定了那种认为宗教主要是一桩社会事实的理